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46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DM (A09030000E_11300246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2月7日高師大師字第1131001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測驗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：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花府 113/02/15

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
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pse.is/5dzpbg>。

三、敬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轉知所轄學校師生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」宣傳DM1份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